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列席/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九)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 年度,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3 年度,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正式成立。作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调沟通，强化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监事会成员行使职权的业务能力，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充分发挥监事工作主动性，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三）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和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